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

Noble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基爵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聯合公告

- (1)由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代表基爵國際有限公司
就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基爵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
已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要約結果；及
(3)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China AF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茲提述(i)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基爵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要約；(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董事；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澄清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廣發証券代表要約人提出的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並未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有關要約的合共2,194,310,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40%)之有效接納。經考慮有關2,194,31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鄧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總共持有7,317,70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4.70%。

要約的結算

有關接納獨立股東應收款項(扣除接納獨立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如適用)就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而應付過戶登記處之費用)之支票，已／將於過戶登記處收獲全部相關文件，而使該接納完備有效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要約期間開始前，鄧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2,928,8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90%。

緊隨買賣完成後，鄧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4,633,0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買賣完成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要約人於市場上收購合共490,344,000股股份。緊隨上述收購後，鄧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5,123,3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29%。

緊接提出要約前，鄧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5,123,3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29%。

緊隨要約截止後，鄧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7,317,7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鄧先生、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間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要約期間前；(ii)緊隨買賣完成後；(iii)緊接提出要約前；及(iv)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假設已獲有關2,194,31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及已結算)：

| | 緊接要約期間前 | | 緊隨買賣完成後 | | 緊接提出要約前 | |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 | |
| 要約人及鄧先生(附註) | 360,000,000 | 4.17 | 2,064,232,000 | 23.89 | 2,554,576,000 | 29.56 | 4,748,886,000 | 54.96 |
| SVF | <u>2,568,816,000</u> | <u>29.73</u> | <u>2,568,816,000</u> | <u>29.73</u> | <u>2,568,816,000</u> | <u>29.73</u> | <u>2,568,816,000</u> | <u>29.73</u> |
| 小計 | <u>2,928,816,000</u> | <u>33.90</u> | <u>4,633,048,000</u> | <u>53.62</u> | <u>5,123,392,000</u> | <u>59.29</u> | <u>7,317,702,000</u> | <u>84.70</u> |
| 賣家 | 1,704,232,000 | 19.72 | — | — | — | — | — | — |
| 公眾股東 | | | | | | | | |
| 袁先生及Perfect Wood | 248,496,000 | 2.88 | 248,496,000 | 2.88 | 250,960,000 | 2.91 | 250,960,000 | 2.91 |
| 其他公眾股東 | 3,758,456,000 | 43.50 | 3,758,456,000 | 43.50 | 3,265,648,000 | 37.80 | 1,071,338,000 | 12.40 |
| 小計 | <u>4,006,952,000</u> | <u>46.38</u> | <u>4,006,952,000</u> | <u>46.38</u> | <u>3,516,608,000</u> | <u>40.71</u> | <u>1,322,298,000</u> | <u>15.30</u> |
| 總計 | <u>8,640,000,000</u> | <u>100.00</u> | <u>8,640,000,000</u> | <u>100.00</u> | <u>8,640,000,000</u> | <u>100.00</u> | <u>8,640,000,000</u> | <u>100.00</u> |

附註：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鄧先生透過Maxace持有360,000,000股股份。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將已接獲有效接納並按要約轉讓予要約人之要約股份妥為登記後，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合共持有1,322,298,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30%。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1.23(11)條。要約人及董事將採取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要約人手頭上之股份，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基爵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鄧有聲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偉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麥偉杰先生、羅小慧女士及鄧有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黃飛達女士、彭兆賢先生、聞凱先生、曾思豪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鄧有聲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